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四樓會議室(416 室)

主席：王宗櫛院長

出席人員：工學院院務會議代表

電機工程學系－梁明正主任、江德光教授(假)、吳俞詠(學生代表)(假)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林秋良主任、翁孟嘉教授(假)、張惟挺(學生代表)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謝永堂主任、蘇進成教授、王意雯(學生代表)

資訊工程學系－殷堂凱主任、嚴力行教授、莊振錡(學生代表)(假)

列席人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吳明溟副教授、葉琮裕教授

紀錄：楊子慧小姐

壹、頒獎

103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電機工程學系－陳春僥老師、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甯蜀光老師

103 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王瑞琪老師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袁菁老師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確認

	案由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報告案一	土環系「科技產業污染防治學程」修習辦法修訂乙案	修正後備查。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一	工學院 103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推薦案	推薦甯蜀光老師及陳春僥老師為本院 103 學年度優良導師代表，並送學務處進行校級優良導師評選。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電機系博士班修業規則修訂乙案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	電機系申請教育部「104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	照案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備查。	依決議事項辦理。

肆、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吳明溟老師

案由：有關土環系吳明溟老師申請設置「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為院級研究中心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 「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和設置辦法如附件一、二(如 p.4-p.9)。

決議：設置計畫書修正後通過，該中心計畫書將續提研發會議審議，其設置辦法將續提研發會議核備。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葉琮裕老師

案由：有關土環系葉琮裕老師申請設置「永續與綠色科技研究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為院級研究中心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 「永續與綠色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和設置辦法如附件三、四(如 p.10-p.15)。

決議：設置計畫書和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該中心計畫書將續提研發會議審議，其設置辦法將續提研發會議核備。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電機系訂定「課程分流架構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校課程分流辦法第六條，各學院未訂定課程分流辦法者，院內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本辦法規範，訂定課程分流辦法或架構，並提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
- (二) 電機系課程分流架構表如附件五(如 p.16)。
- (三) 業經電機系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六(如 p.17)。

決議：統一將「研究型課程」修正為「學術型課程」，修正後通過，將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土環系訂定「課程分流架構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校課程分流辦法第六條，各學院未訂定課程分流辦法者，院內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本辦法規範，訂定課程分流辦法或架構，並提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
- (二) 土環系課程分流架構表如附件七(如 p.18-p.19)。
- (三) 業經土環系 104 年 1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八(如 p.20)。

決議：刪除授課教師姓名，修正後通過，將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化材系訂定「課程分流架構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校課程分流辦法第六條，各學院未訂定課程分流辦法者，院內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本辦法規範，訂定課程分流辦法或架構，並提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

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

(二) 化材課程分流架構表如附件九(如 p.21)。

(三) 業經化材系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十、十一(p.22-p.23)。

決議：統一將「研究型課程」修正為「學術型課程」，修正後通過，將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資工系訂定「課程分流架構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本校課程分流辦法第六條，各學院未訂定課程分流辦法者，院內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本辦法規範，訂定課程分流辦法或架構，並提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

(二) 資工系課程分流架構表如附件十二(p.24-p.25)。

(三) 業經資工系 104 年 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十三(p.26)。

決議：照案通過，將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資工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來文通知，為避免偏重以論文發表作為畢業條件，故修改畢業門檻條件之相關條文。

(二) 資工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如附件十四、十五(p.27-p.31)。

(三) 業經資工系 104 年 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十三(p.26)。

決議：照案通過，將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八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資工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來文通知，為避免偏重以論文發表作為畢業條件，故修改畢業門檻條件之相關條文。

(二) 資工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如附件十六、十七(p.32-p.36)。

(三) 業經資工系 104 年 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十三(p.26)。

決議：照案通過，將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下午 1 時 20 分)

國立高雄大學

「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 設置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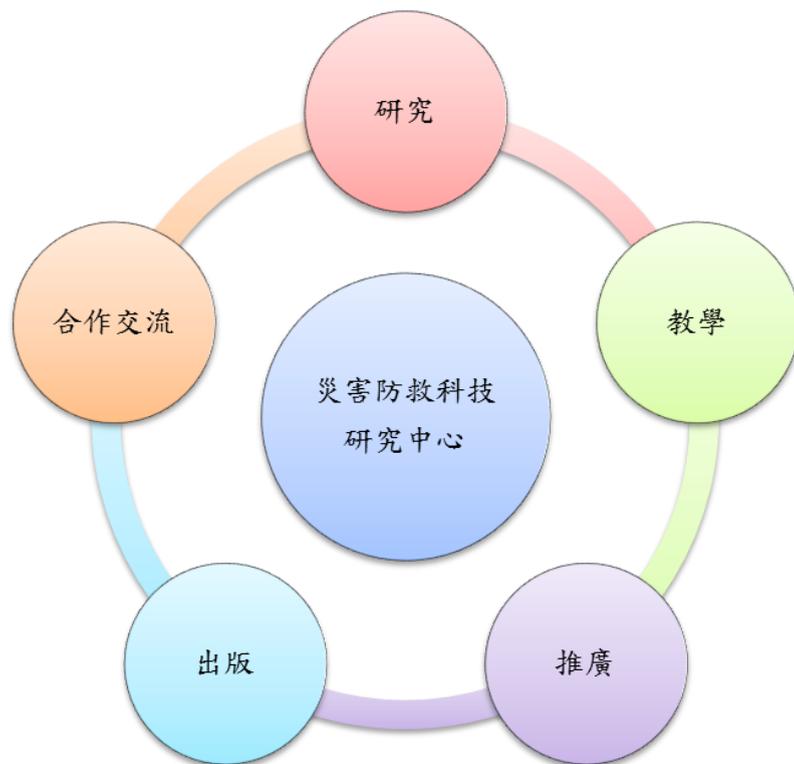
提案人：吳明淙(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2 9 日

國立高雄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經104年3月3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成立目的：台灣位處於西太平洋颱風帶及環太平洋地震帶，經常遭遇天然災害的嚴厲挑戰，再加上人為對自然環境的不當使用、任意破壞，使得重大災情的災害屢屢發生，如颱風、梅雨、乾旱、地震等，造成許多寶貴人命與資產的相繼損失；同時，經濟發展與不斷開發，各種建設紛紛而起，加上隨著都市化發展變遷，人口及產業紛紛向都市集中，因此人為意外災害隨之增多，如火災、爆炸、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空難等。無論是何種災害，對廣大民眾而言，都是恐懼不安的來源。中心設置的目的即為加強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減少災害損傷程度，針對大高雄地區各類災害潛勢進行研究分析，以協助高雄市政府擬定災害防救計畫、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及防救災資源之整合，期減少天災人禍之損失。並承辦各類防救災教育計畫，舉辦各項防救災教育宣導，培養災害防救人才，特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立院級「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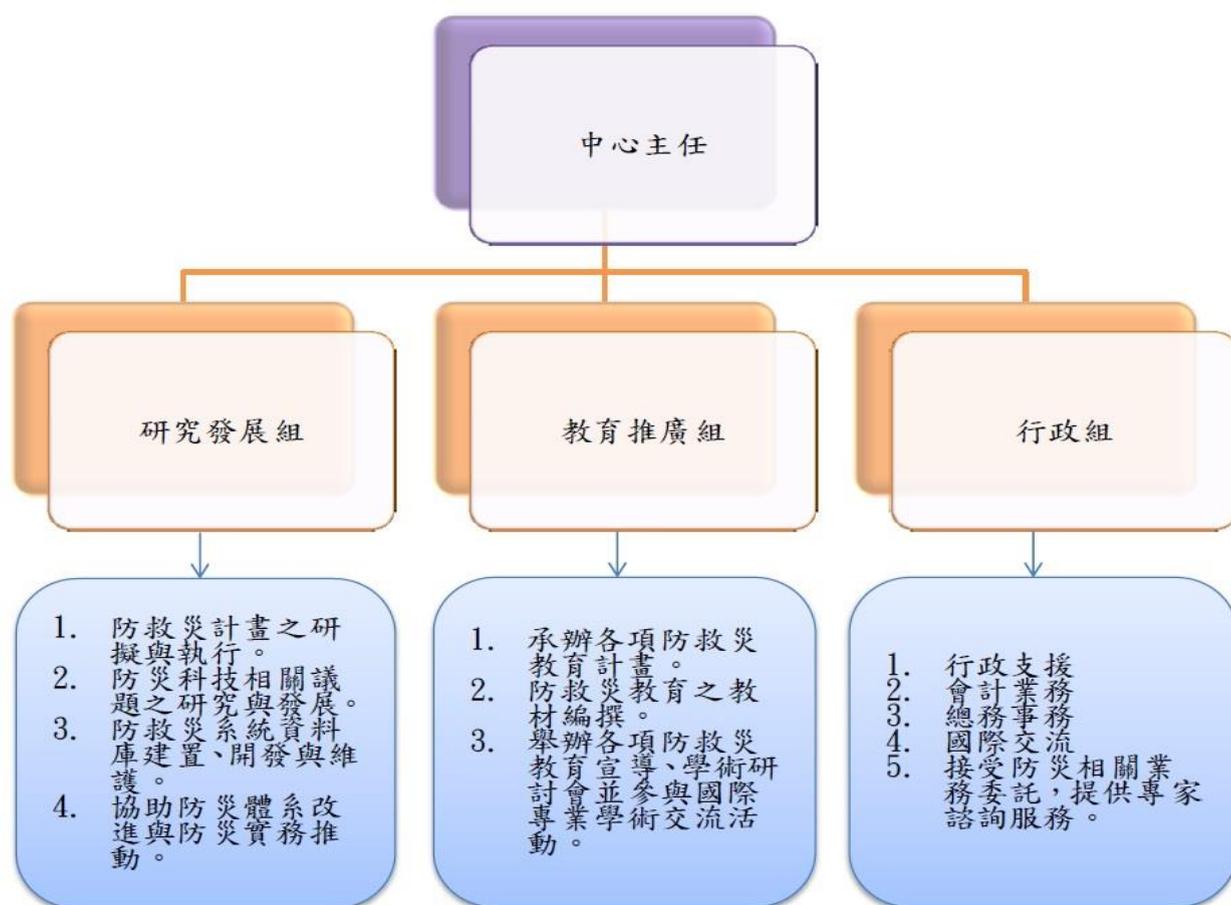
圖：中心未來發展方向

貳、期限：本中心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成立後滿兩年，自第三年起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並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

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參、組織架構：

1. 本中心設置於工學院，中心成員預計設置有主任一人；專任研究助理八至十人，執行計畫研究相關內容；行政助理一人，綜理日常業務。
2. 本研究中心無編制員額，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自給自足。本中心之收入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3.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一任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主任由工學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
4. 架構圖



肆、未來定位：

1. 研究：防災科技相關議題之研究與發展，並擬定防救災相關計畫。建置防救災系統資料庫及協助防災體系改進與防災實務推動。邀請國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參與研究議題與計畫之執行。

2. 教學：規劃防救災相關培訓課程，培訓本校學生、政府人員、工程人員及社會大眾於災害整治與預防上之觀念與應變措施。
3. 推廣：辦理防救災相關教育宣導、學術研討會與各類說明會，推廣災害防治之觀念及宣導政府防救災政策與相關法規，增進相關產、官、學界等之交流與合作。
4. 出版：出版防救災相關之研究報告及宣導手冊，提供政府機構、學校團體或民間組織參考交流用。
5. 合作交流：推動與國內外各防災學術團體暨政府機構與民間組織之交流與合作。

伍、運作空間：

本中心規劃將利用圖書資訊館6樓之空間。

陸、經費來源：

本中心無編制員額，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自給自足，並得接受下列經費來源：

1. 本校、院、系之專案補助。
2. 執行計畫研究之經費。
3. 相關分析及服務之收入。
4. 校外其他人員或團體機構之捐助。

本中心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未來本中心將承接公部門及產業計畫案，預計中心整體營運進入軌道後，將積極擴展中大型跨領域以及相關產學計畫合作案。

柒、預期成果：(具體化成果，可分成質化和量化成果分別敘述之)

1. 結合相關學者與專家，改進防救災技術與方法，並研擬適當之防災與救災技術規範，以期減少天災及人禍之損失。
2. 各年度之工作重點將依當年度執行所有計畫之性質與經費多寡，由中心內部經討論後訂定之，基本分研究發展與教育推廣兩大方向。
3. 促進高雄大學與學界、業界及公部門合作之相關事宜。

捌、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中心將如下指標及方式自我評鑑：

1.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2. 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
3. 中心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與對本校之貢獻。
4. 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與對校內外之影響。
5. 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6. 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與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
7. 次年之展望。

玖、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1. 校內以工學院相關系所為主，共同研究設計與分析，以發展與應用於防救災科技相關領域為目標。
2. 校外整合大高雄地區學界資源共同發展。

國立高雄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經 104 年 3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減少災害損傷程度，針對大高雄地區各類災害潛勢進行研究分析，以協助高雄市政府擬定災害防救計畫、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及防救災資源之整合，期減少天災人禍之損失。並承辦各類防救災教育計畫，舉辦各項防救災教育宣導，培養災害防救人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及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NUK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duction)

第二條、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1. 研究：防災科技相關議題之研究與發展，並擬定防救災相關計畫。建置防救災系統資料庫及協助防災體系改進與防災實務推動。邀請國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參與研究議題與計畫之執行。
2. 教學：規劃防救災相關培訓課程，培訓本校學生、政府人員、工程人員及社會大眾於災害整治與預防上之觀念與應變措施。
3. 推廣：辦理防救災相關教育宣導、學術研討會與各類說明會，推廣災害防治之觀念及宣導政府防救災政策與相關法規，增進相關產、官、學界等之交流與合作。
4. 出版：出版防救災相關之研究報告及宣導手冊，提供政府機構、學校團體或民間組織參考交流用。
5. 合作交流：推動與國內外各防災學術團體暨政府機構與民間組織之交流與合作。

第三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執行及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

第四條、本中心依任務編組，得設下列三組：

- (一) 研究發展組。
- (二) 教育推廣組。
- (三) 行政組。

本中心各組設置組長一名以監督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本院院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兼任之。各組得設置研究員、助理若干名。

第五條、本中心因推展業務之需要，得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本中心顧問，由主任推荐，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本中心無編制員額，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廠商配合款為主，並配合中心自籌款、政府與民間單位相關專案計畫之補助款，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中心立後滿兩年，自第三年起每年向法院務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並配合本校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第八條、若本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第九條、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

「永續與綠色科技研究中心」

設置計畫書

提案人：葉琮裕(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國立高雄大學永續與綠色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經104年3月3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 成立目的

永續與綠色科技研究中心設置目的為整合工學院各系所教師能量，針對公部門生態工法與環保之需求，共同發展新科技及應用技術應用於公部門各種污染之環保需求，並主動促成產官學界進行合作研究、提供完善技術服務，特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立永續與綠色科技研究中心。

貳、 期限

本中心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成立後滿兩年，自第三年起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並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參、 組織架構

1. 本中心設置於工學院，中心成員設置有主任、行政助理各一人，綜理日常業務。
2. 本研究中心無編制員額，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自給自足。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3.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一任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中心主任由工學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
4. 組織架構如附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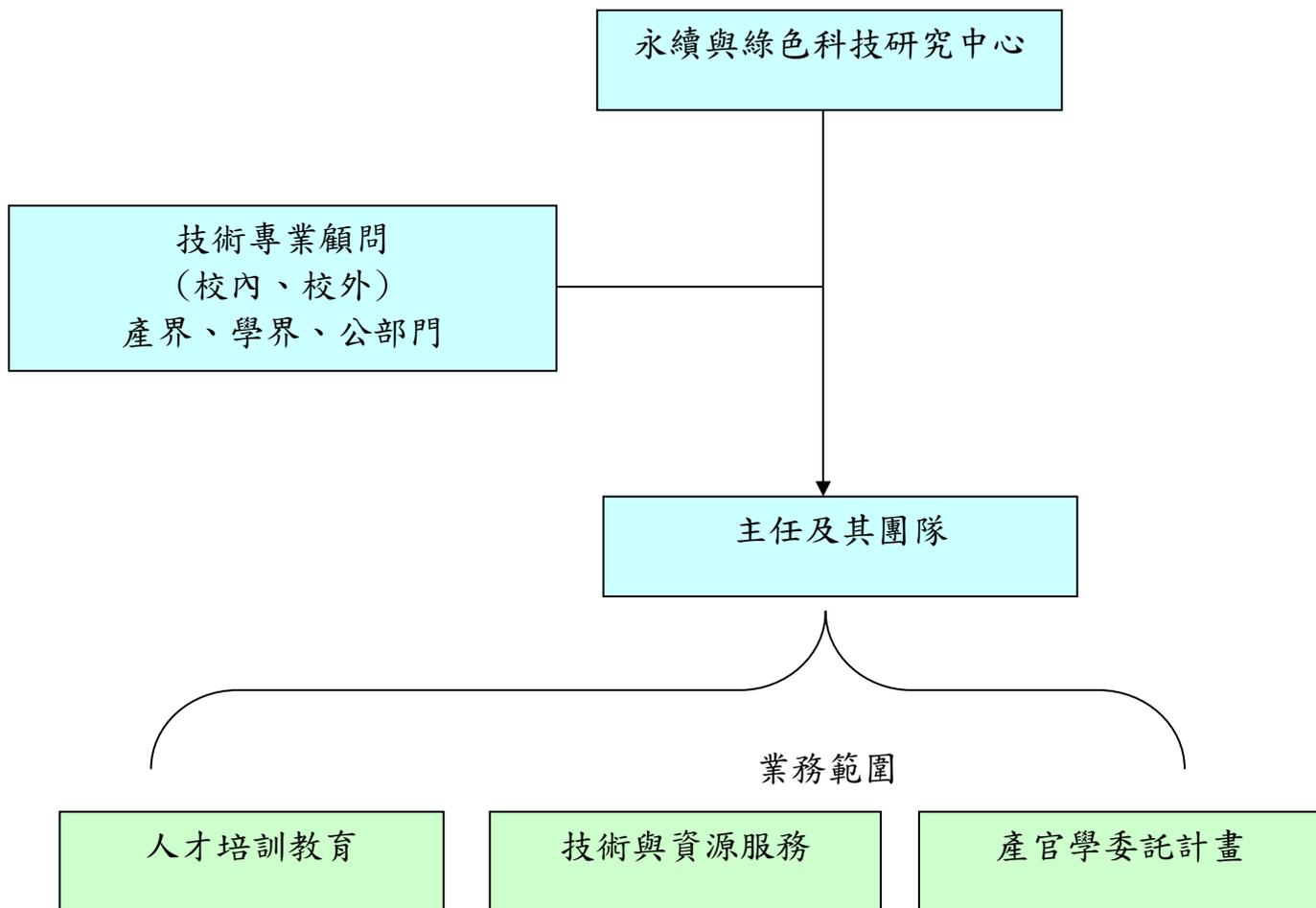


圖 永續與綠色科技研究中心組織架構圖

肆、未來定位

永續與綠色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本校師資專長及設備等資源，配合公部門環保綠色等政策，研究開發相關去除污染級環保技術與能力，並擴大校際交流整合、資源共享成效，提供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並促進產官學界合作，提升本校於產官學界之競爭力，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另外，藉由產官學合作之機會，培養學生發揮創意與了解產業技術發展脈動，並促使學校資源充分利用，進一步厚植產學研究能量，以提升學校實務教學及研究成果，加速產官學研究合作及產業、學術互補共進。營運模式及規劃包括：

1. 接受政府單位(如交通部與縣市政府等)委託進行之相關研究與服務案。
2. 聯繫國內外相關議題之研究中心進行合作事宜。
3. 其他相關議題之實務參訪或教學活動。

伍、運作空間

本中心將暫定於工學院大樓604-1室生態工法及污染傳輸研究實驗室之空間。

陸、經費來源

本中心無編制員額，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得接受下列經費來源：

- 1.本校、院、系之專案補助。
- 2.執行計畫研究之經費。
- 3.校外其他人員或團體機構之捐助。

本中心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柒、預期成果

1. 協助專任教師向業界與公部門提出研究方向與申請計畫。
2. 協助專任教師與業界或者公部門定期有效溝通並確保研究進度，成為雙方之溝通橋梁。
3. 各年度之工作重點如下：
 - (1) 承接業界或者公部門之委託計畫。
 - (2) 永續環境之人才培訓教育。
 - (3) 技術與資源服務支援。
4. 其他促進高雄大學與學界、業界及公部門合作之相關事宜。

捌、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中心將如下指標及方式自我評鑑：

1.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2. 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
3. 中心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與對本校之貢獻。
4. 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與對校內外之影響。
5. 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6. 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與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
7. 次年之展望。

玖、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1. 校內以工學院相關系所為主，以永續環境相關領域為目標。
2. 校外整合大高雄地區產官學界資源以求資源整合與共同發展。

國立高雄大學永續與綠色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經 104 年 3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整合綠產業鏈資源，配合政府政策及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特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立永續與綠色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 整合工學院各系所教師能量，促成產官學界進行合作研究、提供完善技術服務。
二、 促進發展新科技及應用技術於公部門應付各種污染之環保需求。
三、 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促進國際接軌、交流與研究。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執行及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名以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本院院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兼任之。各組得置研究員、助理若干名。
- 第五條 本中心邀請，校內外老師及國內外專業人士擔任專業顧問群，負責提供各專業及實務之顧問諮詢與解決方案，以及新知識、新研究、新技術的交流與發展針對本中心的發展提供建言。
- 第六條 本中心無編制員額，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公部門或廠商計畫款項為主，並配合中心自籌款及政府相關專案計畫之補助款，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成立後滿二年，自第三年起每年向院務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並配合本校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 第八條 若本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分流架構表

課程分類		學術型	實務型	雙軌型
組別				
系定必修		無	無	電機概論(大學入門)、微積分(一)、微積分(二)、計算機概論(一)、計算機概論(二)、數位邏輯、普通物理學(一)、普通物理學(二)、普通物理學實驗(一)、普通物理學實驗(二)、工數(一)(線性代數)、工數(二)(微分方程)、數位邏輯實驗、電子學(一)、電子學(二)、電子學(三)、電子電路工程實驗(一)、電子電路工程實驗(二)、電磁學(一)、電磁學(二)、電路學(一)、電路學(二)、電機實務專題(一)、電機實務專題(二)、書報討論
系必選		無	無	工程數學(三)—複變函數、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
核心課程	光電組	無	無	近代光學、光電工程概論、半導體元件物理
	通訊組	無	無	機率與統計、通訊原理、訊號與系統
	計算機組	無	無	資料結構、作業系統、計算機組織
	微電子組	無	無	VLSI 設計導論、半導體技術導論、電磁波理論
專業選修		無	校外企業實習、業界實習	嵌入式程式設計、光波導概論、多媒體電話系統、普通化學、通訊原理(二)、智慧生活空間資訊截取與運效能化設計(I)、智慧生活空間資訊截取與運效能化設計(II)、元件設計與模型建立、潔淨室製程技術、近代物理、人工智慧與資料探勘、網站架設與網頁撰寫、高等線性代數、影像辨識、無限寬頻通訊系統、物件導向程式語言、超大型積體電路測試與工具軟體設計、電腦網路、積體電路設計實驗、半導體封裝與趨勢、通訊實驗、天線原理與設計、電力工程概論、科技溝通、光電子學(一)、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計算機程式、半導體雷射、訊源編碼、普通化學(一)、無線寬頻通訊系統、數位濾波器設計專論、半導體封裝製程與產業趨勢分析、真空技術、組合語言、電力系統、固態物理導論、雲端運算技術、光電原件物理、數位訊處理、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射頻主動電路設計、微波工程與實驗、網站架設與網頁撰寫-HTML5(一)、電腦網路、高速數位系統設計實務、電機機械、高等元件分析、半導體雷射、高等天線原理、隨機過程、CMOS 影像感測器、微系統與感測電路、無線通訊系統、仿生計算系統、行動裝置系統、超臨界流體製程實務、行動多媒體系統、積體光電原件。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日期：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302-1 電機系電磁應用技術多媒體教室

主席：梁主任明正

出席人員：葉教授文冠、徐教授忠枝、藍教授文厚、吳教授國棟、吳教授志宏、黃教授祥哲、蕭教授培墉、張教授文騰、江教授德光、賴教授智錦、梁副教授明正、吳副教授松茂、陳副教授春僥、郭副教授馨徽（請假）、鄧副教授卜華、洪助理教授進華、廖助理教授述銘、龐助理教授一心、馮助理教授瑞陽

會議記錄：陳蕙婷小姐

壹、 主席致辭

貳、 報告事項(略)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系專業課程分流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分流辦法，課程分為三類：

1. 研究型課程
2. 實務型課程
3. 雙軌學習型課程。

(2) 課程分類定義：

1. 研究型課程：以培養學生升學為導向，從事學術研究之課程。
2. 實務型課程：以培養學生就業為導向，從事技術訓練、職場體驗，參與研發、合作創業之相關課程。
3. 雙軌學習型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學術與實務雙軌學習之課程。

(3) 檢附本校課程分流辦法詳如附件一（P.8）所示

(4) 本系各領域專業課程分類架構表詳如附件二（P.10）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四(略)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課程分流架構表

104 年 1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課程分流	課程中文名稱	學分數	修別
實務型	工程圖學與電腦繪圖	2	必修
實務型	環境分析及實驗〈二〉	2	必修
實務型	環境分析實驗(一)	2	必修
實務型	土木與環境工程概論	3	必修
實務型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3	必修
實務型	土木工程實驗(二)	1	必修
實務型	地理資訊系統	3	選修
實務型	地震及防災工程	3	選修
實務型	地工合成物工程	3	選修
實務型	環境品質檢測分析	3	選修
實務型	固體廢棄物	3	選修
實務型	廢棄物處理系統設計	3	選修
實務型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3	選修
實務型	噪音與震動控制	3	選修
實務型	測量學	2	選修
實務型	測量學實習	1	選修
實務型	計算機應用	3	選修
實務型	基礎工程	3	選修
實務型	下水道施工與營運	2	選修
實務型	工程專案實作	3	選修
實務型	水土保持工程學	3	選修
實務型	儀器分析	3	選修
實務型	環境奈米技術	3	選修
實務型	房屋結構設計	3	選修
實務型	鋼結構設計	3	選修
實務型	隔震與被動消能系統	3	選修
實務型	業界實習(3)	3	選修
實務型	環境影響評估	3	選修
實務型	環工程序學	3	選修
實務型	給水工程	3	選修
實務型	非破壞性檢測與試驗	3	選修
實務型	橋梁工程	3	選修
實務型	結構健康監測與試驗	3	選修
實務型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選修
實務型	施工法	3	選修
實務型	土壤及地下水復育工程	3	選修
實務型	污水工程	3	選修
學術型	工程數學〈二〉	3	必修
學術型	普通物理	3	必修

學術型	普通化學	3	必修
學術型	工程數學(一)	3	必修
學術型	工程材料	3	必修
學術型	流體力學	3	必修
學術型	微積分(一)	3	必修
學術型	微積分(二)	3	必修
學術型	工程統計學	3	必修
學術型	室內空氣品質	3	選修
學術型	有限元素法	3	選修
學術型	工程數學(三)	3	選修
學術型	工程數學(四)	3	選修
學術型	結構動力學	3	選修
學術型	彈性力學	3	選修
學術型	結構系統	3	選修
學術型	結構矩陣	3	選修
學術型	岩石力學	3	選修
學術型	動力學	3	選修
學術型	塑性力學	3	選修
學術型	地下環境污染防治	3	選修
學術型	環境化學	3	選修
學術型	地下水	3	選修
學術型	基礎科技英文讀寫	2	選修
學術型	環工理化原理	3	選修
學術型	風工程	3	選修
學術型	鋼筋混凝土設計	3	選修
學術型	高等土壤力學	3	選修
學術型	分析化學	3	選修
學術型	環境微生物	3	選修
學術型	環工生物原理	3	選修
雙軌型	材料力學	3	必修
雙軌型	工程力學	3	必修
雙軌型	土木工程實驗〈一〉	1	必修
雙軌型	土壤力學	3	必修
雙軌型	空氣污染控制設計	3	選修
雙軌型	空氣污染與防制	3	選修
雙軌型	工程與環境地質	3	選修
雙軌型	實驗規劃與設計	3	選修
雙軌型	結構學	3	選修
雙軌型	水文學	3	選修
雙軌型	專題學術(一)	1	選修
雙軌型	專題學術(二)	2	選修
雙軌型	環境系統分析	3	選修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記錄

日期：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地點：本系會議室

主席：林秋良

出席人員：吳明溟、林啟琪、俞肇球、翁孟嘉、施博仁、袁菁、張惠雲、陳振華(請假)、連興隆、童士恒、甯蜀光、葉琮裕 (按姓氏筆劃排序)

記錄：吳凱瑛

一、已達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二、系務報告：略

三、討論事項：

(略)

(二)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確認。

提案人：系辦

說明：本次提案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師聘認案、本系課程分流與畢業學分數確認案，提請確認。

決議：確認本系課程分流架構。其課程分流辦法另行討論。

(略)

散 會。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課程分流架構表

研究學程 分流層級	尖端功能性材料學程	奈米與分子工程學程	生醫工程及材料學程	其他專業學程
學術型	高分子化學 無機材料化學 能源材料 機能性高分子 特用化學品 薄膜工程 複合材料 量子物理化學 電子電工學專題 光電工程概論 物理冶金專題(I) 晶體繞射原理 金屬材料 物理冶金專題(II) 材料機械性質 材料力學 半導體物理 X-光繞射與晶體結構 陶瓷材料工程 材料表面分析 電子顯微鏡原理與應用	高分子化學 無機材料化學 能源材料 機能性高分子 特用化學品 薄膜工程 複合材料 量子物理化學 奈米複合材料專題 智慧材料 奈米生物醫學 界面化學 奈米與分子工程概論 奈米材料導論 高分子物理 儀器分析 材料表面分析 應用電化學 高分子特論 電子顯微鏡原理與應用 表面處理與防蝕技術 觸媒化學 反應工程	高分子化學 奈米複合材料專題 智慧材料 奈米生物醫學 生物化學 生物化學專題 生醫材料 藥物制放與輸送	科技英文 工程經濟 工程管理 應用統計學 化工數值分析應用 程序控制 環境工程概論 化工機械
實務型	微奈米機電系統 化學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粉體科技 光電材料與製程 封裝材料 半導體製程	微奈米機電系統 化學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粉體科技 高分子加工與應用	微奈米機電系統 化學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業界實習(I) 業界實習(II) 工業安全 鋼鐵製造實務與國際行銷 科技行銷管理 專利與(化材)新產品開發 材料表面處理技術與防蝕工程
雙軌型		單元操作理論與實作 應用膠體化學	單元操作理論與實作 蛋白質工程 基因工程 微生物工程 細胞與組織工程 生醫工程概論 生化工程概論 生物技術概論 應用膠體化學	專題研究(I) 專題研究(II) 專題研究(III) 鋼鐵概論與熱處理 程序設計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 二、地點：：本系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文正 老師
- 四、出席人員：鍾宜璋 老師、呂正傑 老師。(如簽到單)
- 五、列席人員：
- 六、紀錄：陳文正
- 七、議程：
 - (一) 主席報告(略)
 - (二)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化材系課程分流架構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分流辦法」，將本系三大學程之課程，依照課程性質分流為三種型態：

- 1.研究型課程：以培養學生升學為導向，從事學術研究之課程。
- 2.實務型課程：以培養學生就業為導向，從事技術訓練、職場體驗，參與研發、合作創業之相關課程。
- 3.雙軌學習型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學術與實務雙軌學習之課程。

課程分流架構表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之課程分流架構表如附件一。決議事項，提送系務會議討論確認。

提案二~五(略)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
14:00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4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工學院 110 會議室

主席：謝永堂主任

出席人員：王宗欄老師、王瑞琪老師、何文福老師、呂正傑老師、
林宏殷老師（請假）、林東毅老師（借調）、陳文正老師、楊乾信老師、楊證富老師（請假）、
謝永堂老師、鍾宜璋老師、蘇進成老師
（依筆劃排序）。

應出席教師 13 人，實際出席教師 9 人。

列席人員：方怡雅 小姐

紀錄：陸亞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二：略

提案三

提案人：課程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系課程分流架構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務處 103 年 8 月 25 日來函辦理，因本校課程分流辦法（辦法全文如電子檔附件四）業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依據該辦法第六條規定進行討論。
- 二、 經本系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討論建議如下，提請討論。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分流辦法」，將本系三大學程之課程，依照課程性質分流為三種型態，課程分流架構表如附件（請參考電子檔附件五）

1. 研究型課程：以培養學生升學為導向，從事學術研究之課程。

2. 實務型課程：以培養學生就業為導向，從事技術訓練、職場體驗，參與研發、合作創業之相關課程。

3. 雙軌學習型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學術與實務雙軌學習之課程。」

決議：

- 一、 修訂後通過，依據林宏殷教授來信建議，將「細胞與組織工程、生醫工程概論、生化工程概論、生物技術概論、應用膠體化學」修訂為雙軌型課程，修訂後分流課程表如附件十三。
- 二、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分流辦法」第六條，本案提報至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備查，通過後請系辦公告予學生並於系網規劃該資訊專區。

提案四~八：略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下午十六時十分）

★資工系課程分流架構

學術型課程	實務型課程	雙軌學習型課程
離散數學	數位系統實驗	計算機概論
組合數學	數位電路實驗	數位系統導論
線性代數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設計	數位電路學
微積分(一)	網路程式設計	電腦網路
微積分(二)	程式設計	資料結構
機率學	網頁程式設計	計算機組織
工程數學	視窗程式設計	作業系統
小波轉換與應用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程式語言
信號與系統	專題研究(一)	資料庫系統
分散式系統	專題研究(二)	演算法
計算機結構	擴增實境	軟體工程
統計學	雲端計算程式設計	資訊專題講座(一)
	車輛定位與電子地圖整合應用	資訊專題講座(二)
	嵌入式作業系統實作	計算機圖學
	醫學影像處理	網路通訊協定
	業界實習(一)	網路安全
	業界實習(二)	影像處理
	業界實習(三)	無線網路
		電腦視覺
		資料壓縮
		資訊檢索
		人工智慧
		資料探勘
		軟式計算
		智慧型系統
		圖形識別
		雲端運算
		行動計算
		嵌入式系統
		虛擬化技術

		即時計算機系統
		巨量資料分析
		嵌入式多核心系統與軟體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整

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二樓資工系會議室 202 室

召集人：嚴主任力行

記錄：陳淑真

出席人員：林文揚老師、洪宗貝老師、陳建源老師、殷堂凱老師、吳俊興老師、
郭錦福老師、潘欣泰老師、陳佳妍老師、張保榮老師、黃健峯老師

主席致詞：

討論事項：

提案一~三案：略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校母法之修正辦理本系相關子法修正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系“雲端運算學程”修課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經 103.12.2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原雲端計算安全或網路安全或巨量資料分析，

變更為雲端計算安全或網路安全或巨量資料分析或其它相關課程由學程召集人認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系“巨量資料科技學程”修課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經 103.12.2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原網路安全、雲端計算安全、統計學，

變更為網路安全、雲端計算安全、統計學或其它相關課程由學程召集人認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系“課程分流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學校政策訂定本系課程分流架構。初步規劃業經 103.12.2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此次擬新增
業界實習(一)、業界實習(二)、業界實習(三)等三門課至實務型課程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略

提案十一

案由：有關本系修訂“碩士生修業規則”和“碩專生修業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來文通知，避免偏重以論文發表作為畢業條件，並考量修改相關畢業門檻。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等訂定之。</p>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等訂定之。</p>	<p>無修正。</p>
<p>第二條 修業期限:一至四年。</p>	<p>第二條 修業期限:一至四年。</p>	<p>無修正。</p>
<p>第三條 修業規定</p> <p>一、必須選修通過「計算機結構」、「高等電腦網路」、「高等演算法」三科至少一科。</p> <p>二、在學期間每學期須修習「專題研究」與「書報討論」課程，畢業前此二課程至少均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前項提前畢業者係指修業期限滿一年至未滿二年畢業者，須每學期修習「專題研究」與「書報討論」。</p> <p>三、碩士生畢業須修畢研究所課程二十八學分，除「專題研究」與「書報討論」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至少在本系需修讀十八學分，可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抵免，其餘六學分可修習非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p> <p>四、碩士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導師負責。</p> <p>五、碩士生修滿本系規定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p>	<p>第三條 修業規定</p> <p>一、必須選修通過「計算機結構」、「高等電腦網路」、「高等演算法」三科至少一科。</p> <p>二、在學期間每學期須修習「專題研究」與「書報討論」課程，畢業前此二課程至少均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前項提前畢業者係指修業期限滿一年至未滿二年畢業者，須每學期修習「專題研究」與「書報討論」。</p> <p>三、碩士生畢業須修畢研究所課程二十八學分，除「專題研究」與「書報討論」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至少在本系需修讀十八學分，可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抵免，其餘六學分可修習非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p> <p>四、碩士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導師負責。</p> <p>五、碩士生修滿本系規定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p>	<p>無修正。</p>
<p>第四條 學分抵免</p> <p>碩士生如在大學階段曾修習本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p>	<p>第四條 學分抵免</p> <p>碩士生如在大學階段曾修習本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而其</p>	<p>無修正。</p>

<p>上，而其課程學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可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時間，於入學時第一學年辦理抵免學分申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且須提出證明並經系主任審核同意。</p>	<p>課程學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可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時間，於入學時第一學年辦理抵免學分申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且須提出證明並經系主任審核同意。</p>	
<p>第五條指導教授資格與變動</p> <p>一、碩士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若逾期未繳交者，須延後一學期繳交論文計畫書。</p> <p>二、指導教授必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欲選定其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則必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p> <p>三、碩士生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方得變更。如有爭議，提系務會議討論。</p>	<p>第五條 指導教授資格與變動</p> <p>一、碩士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若逾期未繳交者，須延後一學期繳交論文計畫書。</p> <p>二、指導教授必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欲選定其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則必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p> <p>三、碩士生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方得變更。如有爭議，提系務會議討論。</p>	<p>無修正。</p>
<p>第六條論文計畫書</p> <p>一、碩士生最遲應於擬提出畢業口試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經本系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二、指導教授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p>	<p>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p> <p>一、碩士生最遲應於擬提出畢業口試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經本系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二、指導教授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p>	<p>無修正。</p>
<p>第七條碩士學位考試</p> <p>一、須在學校規定論文口試申請期限內，且於口試舉行四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交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由指導教授推薦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p>	<p>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p> <p>一、須在學校規定論文口試申請期限內，且於口試舉行四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交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由指導教授推薦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p>	<p>本條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教育部來文通知，避免偏重以論文發表作為畢業條件，故取消相關畢業門檻。本條第三項按本校「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p>

<p>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p> <p><u>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u></p> <p>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人。但(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p> <p>三、碩士生於修業期限內須至少投稿一篇論文至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或被國內學術會議接受,該論文須以本校或本系全銜發表,最遲須辦理離校手續時,一併繳交投稿證明(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或論文接受證明(國內學術會議)。同一篇論文以一位學生提出申請為原則。</p> <p>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第八條修訂及實施</p> <p>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修訂及實施</p> <p>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修正。</p>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等訂定之。

第二條修業期限:一至四年。

第三條修業規定

- 一、 必須選修通過「計算機結構」、「高等電腦網路」、「高等演算法」三科至少一科。
- 二、 在學期間每學期須修習「專題研究」與「書報討論」課程，畢業前此二課程至少均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前項提前畢業者係指修業期限滿一年至未滿二年畢業者，須每學期修習「專題研究」與「書報討論」。
- 三、 碩士生畢業須修畢研究所課程二十八學分，除「專題研究」與「書報討論」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至少在本系需修讀十八學分，可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抵免，其餘六學分可修習非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
- 四、 碩士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導師負責。
- 五、 碩士生修滿本系規定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第四條學分抵免

碩士生如在大學階段曾修習本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而其課程學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可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時間，於入學時第一學年辦理抵免學分申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且須提出證明並經系主任審核同意。

第五條指導教授資格與變動

- 一、 碩士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若逾期未繳交者，須延後一學期繳交論文計畫書。
- 二、 指導教授必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欲選定其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則必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 碩士生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方得變更。如有爭議，提系務會議討論。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

- 一、 碩士生最遲應於擬提出畢業口試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經本系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二、 指導教授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

- 一、 須在學校規定論文口試申請期限內，且於口試舉行四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交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由指導教授推薦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
-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

成果要註明出處。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修訂及實施

-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規則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等訂定之。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規則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等訂定之。	無修正。
第二條 修業期限:二至六年。	第二條 修業期限:二至六年。	無修正。
第三條 修業規定 一、碩士生畢業須修畢二十八學分,除「專題研究(一)(二)(三)(四)」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學分,其中在本系至少需修讀十二學分。其他學分可經由修習其他相關學系碩士(專)班系開設課程取得。 二、碩士生若因資訊基礎知識不足或研究需要,指導教授得指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其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 三、碩士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導師同意。 四、碩士生修滿本系規定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第三條 修業規定 一、碩士生畢業須修畢二十八學分,除「專題研究(一)(二)(三)(四)」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學分,其中在本系至少需修讀十二學分。其他學分可經由修習其他相關學系碩士(專)班系開設課程取得。 二、碩士生若因資訊基礎知識不足或研究需要,指導教授得指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其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 三、碩士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導師同意。 四、碩士生修滿本系規定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無修正。
第四條 學分抵免 入學前三年內曾選修本系碩士(專)班或本校其他相關學系碩士(專)班開設之專業課程(含學分班),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抵免學分以9學分為限,且須提出證明並經系主任審核同意。	第四條 學分抵免 入學前三年內曾選修本系碩士(專)班或本校其他相關學系碩士(專)班開設之專業課程(含學分班),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抵免學分以9學分為限,且須提出證明並經系主任審核同意。	無修正。
第五條 指導教授資格與變動	第五條 指導教授資格與變動	無修正。

<p>一、碩士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末考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若逾期未繳交者，須延後一學期繳交論文計畫書。</p> <p>二、指導教授必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欲選定其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則必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p> <p>三、碩士生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方得變更。如有爭議，提系務會議討論。</p>	<p>一、碩士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末考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若逾期未繳交者，須延後一學期繳交論文計畫書。</p> <p>二、指導教授必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欲選定其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則必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p> <p>三、碩士生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方得變更。如有爭議，提系務會議討論。</p>	
<p>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p> <p>一、碩士生最遲應於擬提出畢業口試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經本系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二、指導教授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p>	<p>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p> <p>一、碩士生最遲應於擬提出畢業口試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經本系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二、指導教授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p>	<p>無修正。</p>
<p>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p> <p>一、須在學校規定論文口試申請期限內，且於口試舉行四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交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由指導教授推薦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p> <p>三、<u>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u></p>	<p>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p> <p>一、須在學校規定論文口試申請期限內，且於口試舉行四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交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由指導教授推薦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p> <p>三、碩士生於修業期限內須至少投稿一篇論文至期刊或學術會議，該論文須以本校或本系全銜發表，最遲須辦理離校手續時，一併繳交論文及投稿證明。同一篇論文以一位學生提出申請為原則。</p>	<p>一、本條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教育部來文通知，避免偏重以論文發表作為畢業條件，故取消相關畢業門檻。本條第三項按本校「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p>

<p><u>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u></p> <p>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第八條 修訂及實施</p> <p>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修訂及實施</p> <p>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修正。</p>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規則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等訂定之。
- 第二條 修業年限：二至六年。
- 第三條 修業規定
- 一、 碩士生畢業須修畢二十八學分，除「專題研究(一)(二)(三)(四)」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學分，其中在本系至少需修讀十二學分。其他學分可經由修習其他相關學系碩士(專)班系開設課程取得。
 - 二、 碩士生若因資訊基礎知識不足或研究需要，指導教授得指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其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
 - 三、 碩士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導師同意。
 - 四、 碩士生修滿本系規定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 第四條 學分抵免
- 入學前三年內曾選修本系碩士(專)班或本校其他相關學系碩士(專)班開設之專業課程(含學分班)，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抵免學分以9學分為限，且須提出證明並經系主任審核同意。
- 第五條 指導教授資格與變動
- 一、 碩士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末考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若逾期未繳交者，須延後一學期繳交論文計畫書。
 - 二、 指導教授必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欲選定其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則必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 碩士生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方得變更。如有爭議，提系務會議討論。
-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
- 一、 碩士生最遲應於擬提出畢業口試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經本系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二、 指導教授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
- 一、 須在學校規定論文口試申請期限內，且於口試舉行四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交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由指導教授推薦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
 -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

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修訂及實施

-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